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68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集团)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8),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第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监管问答的支持,上海证监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补充,有关回复及补正的关联交易及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67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如左(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均取自《报告书》)中释义及内容如下:

一、报告涉及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形成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其他非融资租赁为一体的多元化租赁业务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并无运营此类资产的经验,请公司补充说明(1)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非融资租赁是否存在整合风险以及如何发挥协同效应;(2)公司为适应此类型资产在组织管理、人才选择等方面做出的具体规划。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部分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运营风险”之“(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部分补充“6. 租赁业务整合风险”,并删除“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运营风险”之“(二)与集装箱租赁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之“6. 业务整合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主要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船舶租赁属于公司原有的业务范畴之一,除了经营传统定期租船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定期租船业务(包括航次租船和期租业务)暂时停止为向租家收取的航租,并释放出更多的冗余运力以向第三方客户租船的方式赚取一定的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海集运运营,其旗下上市公司中海集运(亚洲)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运本部开展对外船舶租赁业务,公司于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期间的船舶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0.91亿元、3.67亿元及10.01亿元,约占同期公司总收入的0.3%、1.04%及2.26%。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业务重点从班轮营运业务转向非班轮营运业务,并将进一步扩大原有的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公司通过从事集装箱租赁运营在运营周期和资产周转率上,较班轮业务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更加专业化从事船舶租赁业务,但非融资租赁业务仍沿用原有管理模式,且本次交易后,公司也需要配备专业业务人员从事船舶租赁业务,业务存在一定整合风险。

公司在交易前并未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入集装箱租赁行业,此次交易收购的佛罗伦,是专业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公司,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具有较长时间的运营历史,此次交易后,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将进行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网络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整合,形成完整的大集装箱租赁产业链,目前在船舶租赁行业的整合方案,公司已经实施并取得了一定的国际化市场化管理经验,且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在集装箱租赁领域实施统一运营模式及发展模式,并制定合适的管理模式对各个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协调管理,本次交易后,两个公司将获得更为多元化的客户群,实现行业产业链全面整合,采购、融资、成本上发挥规模效应,发挥协同效应。目前交易正在进行中,两个公司仍处于独立运营的状态,尚未有实质性的整合工作,且预计在交易之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开展和实施整合的工作,其中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业务整合的时间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在交易前并未从事非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将进军非融资租赁行业。本次交易收购的中海集运,是专业从事非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此次交易后,中海集运预期仍将由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独立运营,运营模式保持不变,因此,整合风险较小。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部分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运营风险”之“(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部分补充“3. 管理人才不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主营业务将从集装箱运输转变为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非融资租赁业务主,其他金融业务协同发展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本公司已开展风险管理治理方案与方案对比,并成功获得东方国际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启动运营及精高管理、扁平化和专业化的组织管理架构,并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阶段和控股环境实现差异化管理;根据业务分布的不同,增加因地置宜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措施;完善人才选聘、考核、市场化薪酬体系,引进、留住、激励核心人才。下行风险管理治理方案,公司已在交易前实施,并制定了一整套风险管理治理方案,且本次交易后,公司管理团队对风险管理治理方案与方案对比,并成功获得东方国际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则会将对运营效果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2. 请公司对船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可能会对中国远洋形成的重大依赖进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部分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运营风险”之“(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部分补充“5. 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向中国远洋承租船舶和集装箱,预计在将来几年内,除了(1)中海集运于本次交易前已经承租的期租船舶承租客户,及(2)东方国际和佛罗伦的集装箱租赁客户,中国远洋将成为中海集运前五大承租客户或经营的船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如果中国远洋因未来承租客户和中海集运船舶和集装箱的合约责任,中海集运将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新的承租人,可能会对承租客户,可能产生承租客户流失,存在承租客户流失,故无重大依赖对同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5. 报告涉及本次交易,拟购买租赁业务标的资产为佛罗伦、东方国际、中海集运与中国融资租赁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租赁业务的资产为佛罗伦、东方国际、中海集运与中国融资租赁公司,二者不存在净利润大幅波动或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集装箱租赁公司佛罗伦与东方国际最近两年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性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4,920.80	59,986.18	78,75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3,300.00	173,338.80	167,748.6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7,099.01	26,177.42	35,48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1,410.68	64,091.38	51,575.71

报告期内,佛罗伦与东方国际净利润呈现一定波动,波动原因主要来自行业周期性影响。自2013年以来,国际航运景气度下降,下行周期导致成本大幅上升,市场供给结构变化以及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造成销售价格降低等多重因素影响,集装箱租金水平与旧箱处置价格呈现下降,根据第三方机构 Drewry 统计,20只标准干式集装箱新箱长租租金从2011年约0.95美元/天跌至至2015年三季度0.4美元/天以下,20只标准干式集装箱新箱回购价格从2011年约2,700美元/箱降至至2015年三季度1,600美元/箱。

受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集装箱租赁行业三大上市公司 Testainer, TAL 和 CAI 在同时期普遍呈现业绩下滑。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性净现金流量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2014年	2013年	变动率
Testainer*	89,081	151,402	-41.2%	195,054	189,374	3.0%
TAL	74,938	91,990	-18.5%	124,045	143,166	-13.4%
CAI	39,516	44,158	-10.5%	60,385	64,520	-6.4%

注: \*Testainer2014年度因获得大额投资收益,其净利润较2013年同比大幅增长,若以剔除投资收益影响,则净利润较2013年同比减少。

2015年12月25日,中海集运A股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持有的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23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9375%)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3日,期限为6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015年6月24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若以剔除投资收益影响,则净利润较2013年同比减少。

2015年12月25日,中海集运A股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106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已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9月17日、9月24日、10月7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080、082、084、090、091、092、098、101、103、104),以及于10月9日、11月20日分别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截止本公告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报告仍处于进一步的复核、论证中,相关方案也正处于进一步的商讨、细化、完善中,同时,标的公司国有股东正在积极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93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和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的告知函,近日,森源集团和隆源投资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森源集团持有约1,455万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1日;隆源投资持有的1018.5万股和436.5万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均为2015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1日。上述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9,076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8%。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13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项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9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潍财企函【2014】1号	2013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7.30
2	潍财企函【2014】3号	2014年度国家技术创新与开发资金	800.00
3	潍财企函【2014】7号	2014年度潍坊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4	潍财企函【2014】76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
5	潍财企函【2014】108号	2014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0
6	潍财企函【2014】208号	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

截止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9,076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8%。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13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项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9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潍财企函【2014】1号	2013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7.30
2	潍财企函【2014】3号	2014年度国家技术创新与开发资金	800.00
3	潍财企函【2014】7号	2014年度潍坊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4	潍财企函【2014】76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
5	潍财企函【2014】108号	2014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0
6	潍财企函【2014】208号	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

截止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9,076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8%。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13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项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9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潍财企函【2014】1号	2013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7.30
2	潍财企函【2014】3号	2014年度国家技术创新与开发资金	800.00
3	潍财企函【2014】7号	2014年度潍坊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4	潍财企函【2014】76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
5	潍财企函【2014】108号	2014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0
6	潍财企函【2014】208号	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

截止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9,076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8%。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13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项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9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潍财企函【2014】1号	2013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7.30
2	潍财企函【2014】3号	2014年度国家技术创新与开发资金	800.00
3	潍财企函【2014】7号	2014年度潍坊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4	潍财企函【2014】76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
5	潍财企函【2014】108号	2014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0
6	潍财企函【2014】208号	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

截止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9,076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8%。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13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项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9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潍财企函【2014】1号	2013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7.30
2	潍财企函【2014】3号	2014年度国家技术创新与开发资金	800.00
3	潍财企函【2014】7号	2014年度潍坊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4	潍财企函【2014】76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
5	潍财企函【2014】108号	2014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0
6	潍财企函【2014】208号	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

截止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9,076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8%。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45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135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项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9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潍财企函【2014】1号	2013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7.30
2	潍财企函【20		